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赵万一作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作如下述职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、专业背景情况

本人赵万一，男，1963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博士生导师、二级教授。1986 年-1997 年历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讲师，副教授，教授，1997 年-2003 年任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，2003 年-2019 年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，博士生导师，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。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、重庆市法学会常务理事、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、重庆市政府公共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家、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智库专家、重庆市第一中级法院、第二中级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。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两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在 A 股上市公司闰土股份和有友食品任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任职规定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，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会、6 次董事会、4 次审计委员会和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本人亲自出席了任期内需要参加的所有会议。在出席会议前，公

司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准备了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条件。本人2024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	
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本年应参加次数	出席次数
6	6	0	0	否	1	1

2024年度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：

本年度应参加的会议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	0	0
审计委员会	4	4	0	0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全部会议的议案，以独立董事的身份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，理解公司在当期的行业发展中所作出的努力，发表了专业意见或独立意见，按照自身意愿严谨的行使了表决权。本人对所议事项充分了解后，均表示赞同，未提出过异议。

（二）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认真审阅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议程序和披露工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

2024年1月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外部审计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审计监察部2023年度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》，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，认可年审会计师的2023年度审计工作安排。

2024年4月，公司分别召开了年度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本人对年审会计师在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落实方面进行了了解和确认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情况

2024年，通过到公司现场参加会议或者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，本人与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管理层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、业绩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对外投资、担保事项、董事高管薪酬等有关决议执行方面进行了跟踪考察，并且对于公司所在行业及上下游情况进行了充

分沟通。此外，本人通过电话、微信、线上会议等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了解公司运营状况，切实履行了监督、检查职责，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情况

公司分别在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结束后择期举办了业绩说明会，本人根据具体情况参加了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与投资者在网上进行了线上交流，了解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情况，也增加了本人与投资者的沟通机会，为投资者提供独立性的判断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本人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保持随时随地的沟通，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战略执行情况，为我本人独立作出判断提供了支撑。在召开会议前，公司能够将相关会议材料及时传递给本人，能够有效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。公司已经在办公地点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，可供独立董事随时到公司现场考察、办公。

（七）参加培训及现场履职情况

本人于2024年度参加了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，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，并增进了对公司主营业务、合规运作的了解，为本人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支撑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年度，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尚未达到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标准，交易价格也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。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的必要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前述财务信息如实反应了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审议

程序符合规定和内部制度的要求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时完成了内控自评工作并与年度报告一同披露了《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重点完善了财务资助、以房抵款、债权债务重组等重点事项的审批程序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执行的重大缺陷。

（三）会计政策变更及债权债务重组事项

公司2024年度变更会计政策是基于财政部2022年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释16号”）。公司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当期损益、2022年1月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。

2024年下半年，公司发生债权债务重组事项时，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保持了重点关注，对债权债务重组的合理性、公允性和合规性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认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及时，妥善处理了该类事项。

（四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作为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续聘工作。本人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和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保持良好沟通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。公司续聘信永中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2024年，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。

近年来，公司所处行业受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调整的影响，整体发展不及预期，未来发展也有较大不确定性，期望公司能在行业低谷期以“活下来、活得好”为目标，继续做好运营管理、合规经营，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和国家发展战略，保持企业盈利能力，保证可持续发展。本人也将继续坚持独立、客观的原则，认

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企业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。

2025年，本人也将继续加强学习，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，提高履职所需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充分利用好现场办公的规定，更好地促进企业发展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万一

2025年4月27日